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福建省特刊(九)
2009 年 12 月 08 日

西班牙法庭以群体灭绝罪起诉江泽民

西班牙国家法庭近日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对江泽民及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中共高官正式提起公诉，罪名是迫害法轮功所犯下的“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

按法律程序，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到期若无抗辩，西班牙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期间被告若身在任何一个与西班牙签订引渡条款的国家，就将被引渡到西班牙国内。据西班牙人权律师 Carlos Iglesias 律师透露，若抗辩期内被起诉人未回复，法官可以缺席判决。因 2006 年中国政府和西班牙签署引渡条约，被告人将面临国际逮捕令、引渡和 20 年以上刑期，判决书一旦裁定将具永久法律效力。

西班牙国家法庭委托调查委员会，历经两年时间初步完成调查，决定立案并下令江泽民等人接受法庭讯问。此项裁定根据的是“普遍管辖原则”：无论被告是在何处犯罪，本原则允许各国法院审理群体灭绝罪及反人类罪的被告。按照这一原则，西班牙法庭曾以践踏人权罪成功引渡并审判过前智利独裁者皮诺切特。

原告律师卡洛斯表示，西班牙国家法院的大法官已经通过外交程序向被告寄发调查信，信中就每个被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情况提问，这表明起诉案已经正式进入了法官对被告审问的阶段。

卡洛斯律师说：这是一项历史性的判决。法网正在向那些对中国人民犯下滔天罪行的人收紧。他表示，“千百万和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仅因为他们的信仰就惨遭如此残暴的迫害，这是法律和人心所不允许的。天网恢恢，谁也不会逃过这场正义的审判。可贵的中国人民，有着五千年宝贵历史文化的中国人民，不可以任由中共践踏他们高贵的价值和人格。我真心地希望，正义的光芒尽早照耀在伟大的中国的土地上。”

上周美国之音、法新社、法广、马来西亚中文媒体《中国报》和《光明日报》等权威媒体，对该诉讼案进行了广泛报道。11 月 27 日西班牙外交部亚洲司媒体发言人 Maria Salcedo 女士也证实

“西班牙政府外交部对此司法起诉案没有任何意见，因涉及司法体系权限问题，作为民主的三权分立国家，西班牙政府行政体系对司法体系的裁不会做出任何干涉。”

本案背景介绍

被告江泽民 1999 年 7 月一手挑起了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建立了凌驾于法律之上的、专职迫害法轮功的机构“610”办公室。对法轮功学员实行“名誉上搞臭”、“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性迫害。对法轮功学员施以上百种酷刑，甚至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谋取暴利。至今至少有 6000 人被非法判刑，超过 10 万人被非法劳教。已知有 3336 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至 2009 年 11 月)。

而在残酷迫害下，法轮功学员一直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并呼唤良知和司法公正。2002 年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 30 个城市和地区，发起 50 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主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二十一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本次西班牙法庭的决定，再次印证了善恶有报的天理，并意味着对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国际诉讼案开始了实质操作阶段，拉开了全球公审的序幕。◇

知名法学教授：西班牙诉江案是对所有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明慧记者周容台湾台北报导）针对日前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国流亡作家、知名法学教授袁红冰接受了记者采访。

对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袁红冰表示，这次西班牙诉江案起诉成功所产生的法律的强制力将会极大地震撼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中共官员，这次的司法行动，实际上是对这些人提出了一个严厉的警告，也就是说这些迫害者再也不可能躲在所谓专制国家主权后面，为所欲为，屠杀、灭绝人民。

逮捕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

被西班牙法庭依据超越国家主权屏障的“普遍管辖权”，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的五名被告，若四至六周内未回复调查取证的司法文书，只要他们踏出中国的国门，被告人将面临国际逮捕令，并将被要求引渡到西班牙受审。

提及如何透过国际合作落实这个起诉案，逮捕这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袁红冰表示，把全世界分为两类国家，一类国家是签署国际刑事法律条约的，这类国家只要这五个被告在其国家出现，就应当根据所签署的条约，所承诺的国际义务，把这几个罪犯移送到西班牙法庭，接受审判。另外一类就是没有签署国际刑事法条约的国家，基于国际正义，也应当逮捕这几个罪犯，移送西班牙进行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无罪辩护——今天有幸为法轮功信仰者做辩护

文 / 王永航（中国大连，律师）

■ 王永航律师

昨天听说大连市金州区法轮功信仰者谷丽、邱淑萍将遭“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指控开庭，谷丽有热心人为其辩护，邱淑萍无人辩护。我遂决定出庭为邱淑萍做无罪辩护。下面是开庭的简要情况。

开庭核对完当事人身份情况后，我请求审判长从人道和人性考虑，除去两位弱女子的手铐械具，遭拒绝。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询问时，竟使用“你是否分发过法轮功邪教宣传品”这种设圈套询问方法，我两次提出抗议，第二次抗议时，被审判长制止并警告一次，记录在案。

轮到我向邱淑萍发问时，我从两个方面提出下面问题。

问：邱淑萍，因本案涉及“邪教”问题，那么，在这一段时间内，公安人员和公诉人员和你见面时，是否告诉过你什么是“正教”？

答：没有。

问：你认为法律有没有权力去确定一种信仰是不是邪教？

答：没有权力。

问：构成“破坏法律实施罪”，必须是一个人对国家的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不满，怀有成见，认为其实施将损害自己利益。那么，你是不是对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不满？

答：没有。

问：你知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或行政法规的实施？

答：不知道。

发问至此，公诉人突然提出抗议，我没听清抗议的理由，但审判长支持了公诉人，制止我的进一步发问。不过该问的问题恰好也问完了。

在质证阶段，公诉人提供了大量“证据”，包括扣押的电脑、打印机、小册子、光盘在内，并一一询问，可见公诉人对案件下了很大功夫。

我们没有任何证据向法庭提供，我也没打算在事实方面做纠缠。也就是说，我要在邱淑萍承认做过大量讲真相的事情的基础上，为她做无罪辩护。

轮到我发表辩护意见之前，本打算将刑法第三百条原文分发给合议庭及公诉人，以便在我进行法律论述时，他们有个参照。但我的好意遭到审判长拒绝。我只好在读完刑法第三百条共三款内容后开始我的辩护。

刑法第三百条内容：第一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蒙骗他人，致人死亡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即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款，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财物的，分别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六条（强奸罪）、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规定定罪处罚。

中国刑法讲究犯罪构成四要素，客体要件、主体要件、主观方面、客观方面，结合刑法第三百条的三款内容，我们非常明显地看出，第二款、第三款都有明确的犯罪客体，那么第一款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构成，也必须有客体，即具体的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破坏，此处的法律既然与行政法规并列使用，法律必然是狭义的，不包括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等。但在本案中，我们找不到哪一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我的当事人的破坏。

官方出版的关于刑法理解与适用的权威解释都指出，触犯本案罪名者，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那么，在本案中，既然连犯罪客体都找不到，那就更谈不上邱淑萍在主观方面对破坏法律实施是故意还是过失，同时，犯罪构成的另一个要素，即客观方面也无从谈起，因为谈不上邱淑萍把哪部法律破坏到什么程度，造成什么样的社会危害、法律后果。这也就是说，本案指控的罪名用在邱淑萍身上，犯罪构成四要素缺乏三个。

对于本案，本辩护人给出以下结论：

其一，涉及到“正教”、“邪教”的定义、区分，根本不属于法律问题，而是信仰领域的话题。自从人类有宗教开始，就存在着正教与邪教的争议。当今世界不会再有人认为基督教是邪教，但基督教在创立之初的三百年是被当作邪教迫害的。既然正教与邪教的区分不属于法律问题，把“邪教”二字写进法律条文是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的。因此，对于本案指控罪名的前半部份，即“利用邪教组织”部份，本辩护人认为不成立。但这并不是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毕竟它仅仅是一个利用什么什么形式，况且一个信仰是不是邪教，不是我们在这里能够讨论清楚的。

其二，本案指控罪名的主体和关键是“破坏法律、行政法规实施”，法轮功信仰者邱淑萍根本就不知道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将对她的利益产生损害，更不知道如何才能“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实际上，公诉人也无法找到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遭到邱淑萍“破坏”。

（下接第 4 页）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为什么如此坚持不懈的讲真相

2009 年 9 月 16 日清晨 7 点左右，家住福建师大阳光小区 2 座年过七旬的师大退休女教师范可娟老人，同一楼在福建师大体育中心工作的叶巧明以及家住师大对湖路宿舍区叶巧明的妈妈，年近七十的王秀琴突然遭福州市国保大队周迅为首的一伙人的绑架，接着这些人入室劫走了电脑、打印机等多种私人物品，甚至叶巧明刚上大一的儿子使用的个人电脑、范可娟丈夫工作科研用的电脑也不放过。目前她们被关押在福州市第二看守所，并被非法逮捕，面临着非法起诉。

这仅是 2008 年奥运前后以来福州非法抓捕二十多名法轮功修炼者的最近一例。这些法轮功学员中有多位花甲古稀之年的老人，她们有的被非法关押至今，有的已经被非法判刑，有的被所谓“取保候审”在家仍然面临非法起诉。

这些人中可能有您的同事、邻居、熟人甚至亲友，这些迫害就发生在我们身边。现在越来越多的人知道法轮功是教人做好人，利国利民的好功法，去过香港、台湾、海外各国的人都知道在那里法轮功广受欢迎。亲身接触中，人们都认同法轮功学员是修心向善的好人，甚至直接参与迫害的警察也不否认。可是为什么中共要如此迫害这些“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好人？为什么这个十年来饱受苦难的群体要如此坚持不懈的用各种方式对世人讲述着法轮功的真相、中共的真相呢？

法轮功学员中很大一部份在修炼之前有多种难以治愈的疾病，甚至身患绝症。饱受病魔折磨的人才能体会其中的痛苦与绝望。法轮功救了他们，给了他们健康的身体。同时在不断学习法轮功著作《转法轮》中，他们明白了人生的真谛，做人的真正目的——同化“真、善、忍”，做一个越来越好、越来越高尚的人。他们修心向善、善待他人，收获了身体的健康、家庭的和美，工作的和谐。“饮水思源，知恩图报”是人的本份。99 年 7 月，当中共倾举国之力，动用各种媒体侮蔑造谣抹黑法轮功、恶毒的攻击他们的师父时，作为一个好人，一个在大法中受益甚至获得新生的人，能不站出来，为大法，为他们尊敬的师父说句公道话吗？

2001 年 1 月中共精细策划意欲构陷法轮功，为迫害铺路的“天安门自焚”假案在中共完全操控的媒体上铺天盖地的播出，多少人被蒙蔽，被教唆着仇恨法轮功；在中共连坐胁迫、淫威利诱，多少人放弃了良知善念，直接间接的参与迫害，

在无知中造恶；在执行着“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搞垮、肉体上消灭”的迫害中，多少善良普通民众被打死、伤残、暴力洗脑，多少人失去工作、流离失所、妻离子散，多少罪恶假法律之名肆无忌惮的进行着。面对中共失业、牢狱、酷刑的威胁，面对失去地位、金钱甚至亲情的威胁，如何选择？是放弃良善，藏起来，在人中随波逐流；还是守住良知、坚守正义？真正的法轮功修炼者选择了后者。他们懂得人有说话的权利，人有坚持信仰的权利，人应该有尊严的活着，应该堂堂正正的活着。

中共操纵全国上下大大小小媒体可以在短短几天之内在全国范围内抹黑歪曲法轮功，辅以它至建政以来三反、五反、镇反、反右、文革、八九六四各种政治运动血腥迫害所制造的恐惧淫威，让人为了自保，为了自认为的安全自愿或不自愿的接受着中共邪恶的宣传。法轮功学员没有电视、没有报纸、没有电台，他们凭着邪不胜正的正信，怀着告诉人真相，避免人受骗上当，无知造业的善念，凭着一张嘴、用自己微薄收入用心制作的一张张传单、一本本小册子、一片片光盘，平和坚定的和世人讲述着真相，讲述着大法的美好。

当面对某些人“法轮功这么好，为什么中共还要迫害”的疑问时，法轮功学员知道光讲法轮功的真相是不够的了，更要讲讲中共的真相了。是啊，迫害善的一定是恶的，也只有恶的才容不得善的存在。时至今日，中国人上上下下没有不骂中共，可是在中共六十年来系统的、全方位的、无孔不入的辅以国家暴力的党文化强制灌输洗脑下，人们难以真正认清中共邪灵附体，摧毁中华民族传统文化，败坏人类道德，意欲毁灭中华民族、祸害人类的邪恶本质。《九评共产党》深刻的讲清了这些。

纵观中共建政至今短短六十年的历史，大大小小的政治运动给中华民族制造了深重的灾难，八千万同胞因此丧命，更可怕的是在摧毁人性的血腥迫害中，在中共的威逼利诱下，人们在恐惧中为了自保，互相检举揭批、父子反目，友朋陌路，诚信、善良、正义、尊严这些普世的价值被摒弃、被践踏。今天国人把唯利唯己、利益唯大、纵欲享乐、妥协强权、背信弃义视为人生常态，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环境污染、资源破坏、疾病横行。这些正是中共破坏传统、败坏道德的恶果，人们在推波助流中深受其害，又在无奈中麻木。

善恶必报是天理，不管人信不信。人不治天治，近年发生的旱灾、水灾、地震、流感是天灾示警，2002 年在贵州平塘县掌布乡发现了 2.7 亿年的藏字石，石头断面上天然形成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是石头在说话：“天要灭中共”。中国人在小学一二年级时就被要求加入少先队，上初中以后被要求加入共青团、有的人后来入了党。不管入队、入团、入党都要求宣誓，为中共献身。我们都知道宣誓是非常严肃慎重的，古人说对天盟誓，不管你真心还是走过场，誓言是要算数的，被要求兑现的。当中共做恶受天谴，遭报应的（下接第 4 页）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

（上接第 2 页《今天有幸为法轮功信仰者做辩护》）

2．“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的成立，在主观方面必须是故意才构成犯罪。而法轮功信仰者邱淑萍连国家的哪一部“法律”、“行政法规”对自己利益会构成威胁都不知道，就无从谈起主观上故意还是过失。

3．破坏法律实施不同于违反法律，一般人根本不知道如何做才能够破坏一部法律的“实施”。

综上，辩护人认为，无论本案出示的所谓证据是否属实，也无论其数量多少，只要这些“证据”不能证明邱淑萍故意阻挠和破坏某部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即在社会生活中的贯彻），并造成社会危害后果，就不得以本条罪名对她进行审判。现在看来，当初对邱淑萍的拘留、逮捕、起诉就是错误的。因此，请法庭立即当庭宣判邱淑萍无罪并予以释放。

公诉人显然没有料到我会做这样的辩护，他完全针对事实部份进行公诉，而我对事实部份不置一词，只做法律适用部份辩护，只要法律上不构成犯罪，再多的事实，也不是犯罪事实。针对我的辩护意见，公诉人只说了一句话：利用邪教组织就是破坏法律实施。

从公诉人在开庭表现看，他对案件很用心，反应也很机敏，思路清楚。他在很多案件的公诉中可能会表现得很优异，但今天他面临的问题恐怕是整个中国司法界都无法面对的难题。

审判长又给了我一次补充发言的机会，我指出公诉人的说法是对刑法第三百条的错误理解，并反问一句以表明我的观点：如果利用邪教组织就等同破坏法律实施，刑法第三百条何必还要有第二款、第三款？

整个开庭，我能够比较完整地表达我的辩护观点，这是值得庆幸的事情。庭审后，我将发表于大纪元网站的文章《昔日铸大错，如今宜速清遗祸》作为辩护词的附件一并交给法庭。

一个错误，如果错误的制造者和旁观者都认识不到它的荒唐，大家都稀里糊涂，也不会感觉到别扭，但如果一人指出，众人稍加推敲也能猛然省悟，这样的错误就必须被制止。我相信金州区法院不会明目张胆违反刑法第三百条的规定，敢于对今天被开庭的两位无辜定罪量刑。

我也希望海内外的法律界人士，或者关心中国法治状况的人们，从纯法律的角度、从犯罪构成四要素上对法轮功信仰者被强加的罪名略作分析。可能仅需几分钟时间，你就会发现“利用邪教组织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罪”冠以法轮功信仰者，其错误有多么明显！至于九年来这一荒唐罪名对法轮功信仰者为祸之烈，在此不提也罢。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

台湾草原惊现巨型《转法轮》

【明慧网】2009 年 11 月 21 日，亚洲法轮大法修炼心得交流会召开前夕，六千多名亚太地区的法轮功学员再次举办大型排字活动，在台湾台中县外埔乡“农会休闲综合农牧场”面积达十公顷的青青草原，排出了金光灿灿的巨型《转法轮》。

台湾法轮大法学会副理事长黄春梅表示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与地区，使上亿人身心受益。主要著作《转法轮》指导修炼者按照“真善忍”提高心性，现已被翻译成三十多种语言。◇

上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法轮功学员在巴黎举行反迫害游行。

（上接第 3 页《为什么如此坚持不懈的讲真相》）

时候，这些宣誓为其献身的人不就要真的为其献身了吗？所有入过队、入过团、入过党的人，就是被中共劫持的“人质”。神慈悲于人，中共邪灵才是恶首，人，任何人，包括中共的高官，只要自愿声明退出，就可以在天灭中共的大灾难中留下。法轮功学员是修炼的人，明白这一天机的人，慈悲使他们不愿意看到人们为中共陪葬，他们要把“人质”从中共邪灵手中救下，他们要把天机告诉每一个人，给每一个人生命自主得救的机会。

写到这里，有缘看此文章的人哦，不知我是否让您明白了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要讲真相。其实是否能得到您的理解并非我们所关注的。如果能启发您冷静思考，寻找真相，明白真相，在这关键的历史时期选择良善，选择正义，选择以真名或匿名发表声明的方式退出党、团、队，远离邪恶，拥有平安和未来，这才是我们的心愿。◇

用海外信箱给 ip@dongtaiwang.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突破网络封锁，上动态网后链接明慧网